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5099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雙語教學次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12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本校相關師資培育系所			
課程類	類別名稱	最低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師資職前培育課程	教育基礎	2	雙語教育概論	2	
	教育方法	4	雙語學習評量	2	
			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教育實踐	4	雙語教材教法	2	1.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畢雙語教育概論。
			雙語教學實習	2	2. 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課程前應先修畢「雙語課程設計與發展、雙語教材教法」。
	專門課程	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	2	藻類學	2
演化生物學				2	
水產群—漁業專長		漁業概論		2	
		海洋生物學		2	
		遠洋漁業資源專題		2	
食品群		儀器分析(一)		2	
		蔬果加工特論		2	
機械群		切鐸工程		2	
		熱傳學		2	
		有限元素法		2	
		模具設計與製作		2	
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		策略管理		2	

水產群— 水產養殖 專長	生物化學(一)	2
	魚類生理學	2
	水族病理學	2

說明:

- 1.雙語專門課程依領域專長至少修習 2 學分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(藻類學、演化生物學)；水產群—漁業專長(漁業概論、海洋生物學、遠洋漁業資源專題)；食品群(儀器分析(一)、蔬果加工特論)；機械群(切銲工程、熱傳學、有限元素法、模具設計與製作)；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(策略管理)、水產群—水產養殖專長(生物化學(一)、魚類生理學、水族病理學)。
- 2.雙語次專長規劃之專門課程可採認或抵免一般專門課程；但修習一般專門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雙語次專長規劃之專門課程。
- 3.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之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
- 4.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5.欲取得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且需符合本表所列課程至少 12 學分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- 6.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- 7.113 學年度起取得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。